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林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岗大道东延伸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岗大道东延伸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抚州市高新区 东起汝水大道，西至文昌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抚高新经审批【2020】38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项目特征和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柒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162660739.77 元）；

2. 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松，注册建造师证书号：赣136181900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抚州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5662643201

地 址：_____ 地 址：南昌县塘南镇柘林街 14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3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小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91-8382097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6001050240052503454